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第十一期

江蘇合作



半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每份定價大洋一角) (半年定價大洋一元)

第十一期目錄

▲言論

消費合作社經營方法綱要
推行消費合作之我見

▲規章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

▲合作消息

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週辦法
首都將有批發合作社出現

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近訊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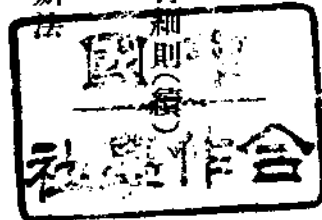
十八年度上半年期蘇省合作事業統計

▲通訊

蘇農行松江辦事處調查員曹祖興致本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函

▲雜錄

中國合作運動大事記(續)
本刊投稿簡約



第1054號

童玉民
馮越華

◀ 江蘇省農墾廳刊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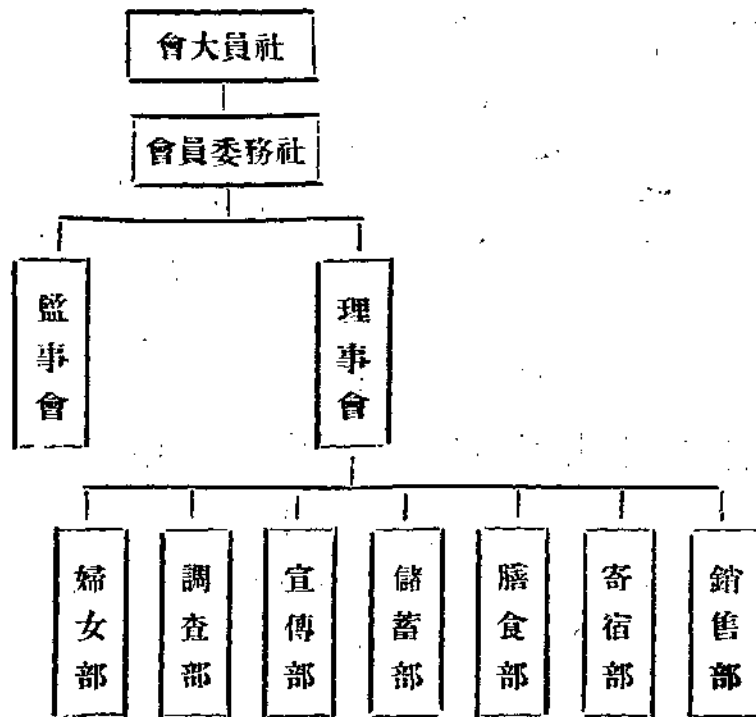
▲▲ 三 言 論 ▲▲

●消費合作社經營方法綱要

童玉民

消費合作之應提倡，總理已于民生主義中，示我周行，毋待申述，茲列舉實際經營消費合作社應行注意之要點，以供合作運動聲中之參考。

1、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可規定如左：



2、消費合作社採辦貨物應：

- A. 採辦國貨，以厲行提倡國貨運動。
- B. 專重生活必需品及次要品，務忌推銷嗜好品。
- C. 搜集各省縣名產，以增加社員購買之興趣。
- D. 貨物來路，務以出產地農業公司及工廠為主，批發店次之。
- E. 規定本社商標式樣，定製貨物，以增加社員之興趣。
- 3、發售禮券，以備社員贈送之用
- 4、合作社應自備包裝紙及包裝袋，印明該社所規定之商標。
- 5、貨物售價，視物品之種類，或採取廉價主義，或採取市價主義，如自來火牙粉肥皂，當特別廉價出售，使社員樂於購買。
- 6、售貨採取現款交易，或定每月底付款辦法，切禁賒欠。
- 7、社員須愛護合作社，勿擅往他店交易。
- 8、事務員招待，須親切誠懇。
- 9、代辦社員需要之物品。
- 10 設置俱樂部，以便社員公餘同樂。
- 11 每年舉行消費合作演講會，或家庭演講會一次，聘請名人及專門家來社公開演講，俾社員及社會一般

人士得領會新穎合作學識。

21 合作社應設法與社員之家庭聯絡，以增加社員對於該社消費之力量，其方法如左：

A, 家庭講演會。

B, 社員家族同樂會。

C, 由事務員訪問社員之家庭。

D, 分發宣傳用品及售品目錄書。

E, 通告新到貨物。

F, 特約定貨及送貨。

13 隨時調查社員之需要免與社員隔膜。

14 聯絡他處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以便交易，俾漸漸造成合作化之社會。

15 辦理寄宿部，膳食部，尤宜注重生活合理化。

16 設置浴室、理髮室、書報室。

17 兼營生產事業。

18 兼辦社會公益事業！如民衆夜校，民衆茶園，民衆

圖書館，公園、等。

16 理事監事，十分負責。

20 記賬確實，每半年結算一次，公開宣佈。

21 社中盈餘，須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

一、公積金 金額百分之十

二、股息 年利五厘

三、餘額

以十分之一為社會公益事業費、十分之二為職員酬勞費、十分之七按照社員消費額比例攤還之。

●推行消費合作社酌我見

馮越華

吾人行爲底動機是慾望，倘若感覺不滿底時候，就要想法去滿足他的慾望；譬如飢思食，冷思衣……這是人們極普遍的慾望；因爲有了慾望，就非消費不可，這種慾望，是與文明進化至爲因果的；慾望越發達，則文明程度越高，文明程度越高，則消費也越廣大。不過在現在這種經濟組織畸形發達之下，最大部分的人們，不能得着美滿底生活，遂形成有產與無產兩個階級；無產者終日勤勞，欲求一己的飽暖都不易得，還能夥談甚麼仰事俯畜呢！而有產者坐享其成，豐衣足食，良田美屋，莫不應有盡有以滿其慾望；這種情形，無擬的是受了資本主義的影響，尤其是受了資本主義分配制度之下的中間商人剝削的結果；吾人要解決生活上最煩重底問題，就要設法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要避免剝削，就要實行總理所說的分配之社會化——消費合作社，

我們概括起來說：消費合作就是大多數的消費者組織起來，團結起來，備辦共同需要的物品，把所得的贏餘，完全歸諸消費者所有，那些中間商人，自然無從剝削。

(三) 推行消費合作底方法

吾人既知道消費合作底重要，那末，推行的方法，就應該先行計劃，茲就管見所及，謹擬具推行方法，如下：

A 宣傳 有文藝與口頭兩種；文藝宣傳，就是用淺近的語文，把合作原理和組織方法，編印若干小冊，分別發給關心合作者參看，使他們都知道合作是什麼？消費合作又是什麼？如本省農鏡應已出版之十種小冊，就是很有用的刊物；或繪製合作畫報，演放合作電影，合作新劇等，也是引起民衆注意合作的一種方法；至於口頭宣傳，就是組織合作宣傳隊，直接到民間去對民衆講演，或舉行個別談話，使不識字的人們，也能懂得合作的意義，這兩種宣傳方式，各有特長，合作指導人員，如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採用，自有相當的效果。

B 指導 合作事業，現值萌芽時期，一般人多不了解，前段業經說過；尤其是多數民衆，每每把消費合作，看做商店一般；所以政府方面，應派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才有推行的希望；至於指導人員，尤非受有相當的訓練不可；否則，指導不得其法，也是徒勞無功。

C 設施 「合作運動」既經過了一番宣傳和指導；那末一般民衆，除了固執不通和粗蠢的而外，稍有靈性的當然能夠了解，由了解而信仰，由信仰而實施，逐漸推行，經過相當的時間，自不難普及於全國；此外黨部方面，政府方面，學校方面，和軍警各機關各團體……都立刻自

動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資提倡；那末，國內消費合作社，設立愈多，屬於寄生階級的商店必愈形減少，願合作同志們！共同努力罷！將來定會造成整個的合作網。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續)

第二七條

凡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均應由市縣政府於其封面及騎縫處加蓋印信但各種簿冊最後一頁與底面間之騎縫及江蘇省合作社登記簿變更欄與社員登記表間之騎縫得緩蓋印信以備增加篇幅

第二八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不得挖補如有途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途改添註處加蓋私章並於各頁左側註明「欄途改」字或「欄添註」字樣前頭「欄途改」字或「欄添註」字之數字上應由市長或縣長加蓋私章

第二九條

合作社登記用之簿冊均應按照本細則附錄書式一至書式十制定之

第三十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

第三一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市縣政府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但於請求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前項請求之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三二條

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三條 合作社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候補理事及監事但不

得超過理事監事之數額

第三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五條 合作社理事之職權應以理事會名義執行之

第三六條 合作社理事有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執行職務時理

事會主席不得拒絕其使用理事會之名義

第三七條 合作社理事應置之社員名簿及大會紀錄均須依

照本細則附錄書式十一及書式十二之規定

第三八條 合作社監事之職權得以監事名義執行之但與監

事會之決議抵觸時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合作社得以社章規定每年召集社員大會二次

第四〇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因不得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不能決議時社員大會之主席得請求出席社

員提出新動議若出席社員均無新動議提出時主

席得以比較多數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兩面

為最後之表決

出席社員對於前項最後之表決均有明白表示其

贊成某動議或一動議之某方面之義務

第四一條 合作社因社員大會之最後表決仍不得出席社員

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能決議時理事會得以最後

表決之兩動議或一動議之正反兩面呈請市縣政

府決定之

第四二條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請求之決定不得以合作社社

員大會之復議變更之但合作社社員大會認為有

變更之必要時得呈請市縣政府核示

第四三條 凡市縣政府對於合作社社員取消其社員大會決

議之請求應於五日內公布准駁并以書面通知合

作社之理事會

第四四條 凡市縣政府依據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取消合

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

作社理事會

第四五條 凡市縣政府對於合作社之罰金應以三成扣存市

縣政府七成彙呈江蘇省農鑛廳前項扣存之罰金

由市縣政府呈准江蘇省農鑛廳支用之

第四六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農鑛廳呈請江蘇省

政府修正之

第四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消息▼

●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週辦法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決關於遞呈中央訂定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會同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一案，前經本廳

呈請省府轉呈行政院核轉，已誌本刊前期；茲悉該項議案，業經中央宣傳部決定於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即世界合作紀念日）起，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除函行行政院通令各省府照內外，并已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飭各縣一體遵辦矣。

●首都將有批發合作社出現

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及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早經組織成立；最近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又造成立，市黨部亦正籌備黨員消費合作社；京市合作事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茲悉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及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擬共同組織批發合作社，藉以發展本市合作事業，刻正商權進行云。

●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近訊

江蘇省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於四月間舉行畢業典禮，已誌本刊前期；其後本廳以該所畢業生，將來工作地點，多在鄉村，應稍具農事智識，以便實際應用；特延長兩月，施以農事訓練；刻聞該項訓練，行將結束，各畢業學員，即將由廳分別派往各縣工作云。



十八年度上半期江蘇省各縣合作社職員人數比較表

縣別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社數 (按人數分類)										共人數	社數 (按人數分類)										共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	11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	
鎮江		2		50		25		3			458			39		39		2				326
丹陽		6		6							48			9		3						42
江寧	13	20	2	4	2	2		1			149	5	14	19	2	4						118
無錫		2		11							61			13								39
溧陽				2							10			2								6
江陰				1							5			1								3
吳縣		8		9		1					76			17		1						56
崑山		24		2	2						94			26		2						90
江都				21		7					149			27								81
高郵						2					14			2								6
南通				7							35			7								21
海門				1							5			1								3
淮陰		1		1		2					22			3		1						14
連雲港				5				1			34			5		1						20
銅山		10		6							60			16								48
沛縣				5							25			5								15
豐縣				1							5			1								3
蕭縣				1							5			1								3
睢寧		1									3			1								3
宿遷				2							10			2								6
沭陽				1							5			1								3
句容		3		4							29			3		4						29
句容		30				1					97		10	20		1						85
武進		11		41							238			52								156
松江		45		1		1					159		4	41	5	1						156
高淳	1	12	8	27	11	14	3		2	1	424	3	13	12	34	6	7	2	1	1		383
吳江				23		4		7			206			23		10		1				126
金山		1									3			1								3
嘉定						1					7					1						5
合計	14	180	10	231	15	60	3	12	2	1	2427	5	31	353	19	104	8	10	2	1	1	1849

合作潮流所及各縣及其進展狀況表

年度別 項目與數量 地區別	十七年度下半期			十八年度上半期		
	縣數	社數	人數	縣數	社數	人數
江 南	12	278	9949	16	454	17 ⁹ 64
江 北	8	31	1022	13	74	2293

十七年度下半期十八年度上半期江蘇省

合作事業概況比較表

年度別 數量 項目	十七年度下半期		十八年度上半期	
	社 別	信用	280	481
	運銷	4	3	
	利用	7	12	
	生產	13	21	
	消費	5	11	
	合 計	309	528	
	縣 數	20	29	
	人 數	10971	20257	
	社股金額 (已繳)	46347 70元	93424 10元	

說明 生產 現在蘇省所有生產合作社，祇有養蠶合作事業
 利用 指儲藏及灌溉利用合作社而言
 運銷 指繭絲及菜蔬運銷合作社而言
 消費 指農業購買及消費合作社而言
 但十七年度下半期運銷合作社內有運銷兼營儲藏者一社

江蘇合作

第十一期

七

▲▲通訊▲▲

●江蘇農行松江辦事處調查員曹祖興致本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函

逕啓者祖興現服務江蘇省農民銀行松江辦事處；茲有問題一個，謹請鈞會予以解釋！

(問題) 在一村上可否成立二個以上之信用合作社？
(疑點) 如認爲一村上不能成立二個以上之信用合作社，則恐有發生土劣地主，獨攬包辦，忠實農民，有被拒絕加入之弊；如認爲可，則一村之間，將由二個而有三個四個以上之同樣組織；即已經成立者，亦將由細故而起分化，勢必至演成重牀疊架，四分五裂之現象；主旨在提倡互助合作，而適所以誘起不互助不合作之惡果；他若人才經濟，亦兩不經濟，而跨社份子，勢必紛起；種種弊病，較不能有二個以上之組織者爲更多；前者之弊病，尙可由監督機關，隨時注意；加以取締，而後者直無法可制，惟查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條，及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五條，對於「在一村上可否成立

二個以上之信用合作社」都無規定，無所遵循；根據上述理由，應請鈞會指示祇遵，實爲公感謹致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曹祖興謹啓五月二十四日

●本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覆曹祖興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詢及在一村內可否成立二個以上之信用合作社；查此事在暫行條例上，雖無明白規定；但組織合作社既須有一定區域，則區域無論大小，凡同一目的之合作社，自以祇設立一個爲宜；區域之小者，如鄉如村，更應以設立一個爲原則；特此佈復即希查照、此致
曹祖興同志

▲▲雜錄▲▲

●中國合作運動大事記(續)

民國十七年

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張人傑李煜

瀛陳果夫等提出「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議決於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並議定每年宣傳費五萬元。

三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令農工廳先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簡章。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經費預算書。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在京市堯化門外試辦合作社，以資觀摩，需費二千元，令財政廳照撥。

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即今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由潘公展發起，聘請委員多人。

五月 上海國立勞動大學工友學生教職員及地方人士共同組織新江滄消費合作社，內設購買部、綫東部及平民食堂，以改善經濟組織為宗旨。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農事合作社指導所簡章，暨設立農事合作社第一指導所。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農工廳改組後，關於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暨清理農民銀行存款事項，均移交農鑛廳辦理。

江蘇省農鑛廳設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造就合作指導

人才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等省，均保送學員，來省附學、浙江農產討論委員會農業經濟組，通過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

六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農鑛廳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並通過章程八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派朱樸赴歐洲調查合作事業。

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目的在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但其放款以農民所組之合作社為限。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一次廳務會議決議創辦農鑛廳實驗消費有限合作社。

七月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成立於上海，由施公猛劉梅庵等發起。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共一百條。

江蘇省農鑛廳；擇定鎮江無錫吳縣松江江都南通淮陰銅山等縣，設立合作社指導所八處。

八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經費預算。

九月

江蘇省政府消費合作社成立。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一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畢業學員共七十三名。

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成立；建設廳通令各縣限期成立信用合作社，及農民銀行分行。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開學，學生由各縣考送。

十月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擬合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十一月

中央派赴歐州考察合作事業之朱樸，受國際合作聯盟會秘書處，邀請列席在瑞士日內瓦之會議。

十二月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設立合作事業指導所。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

三月

南京中央合作社籌備會開辦合作研究班，學生五十餘人。

四月

上海特別市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

五月

上海特別市第三區黨部籌備合作運動講習所，於勞動節開學。

六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繼續辦理第二期合作社指導養成所，訓練合作人才。

八月

國民政府工商部擬定合作運動實施方案，內分宣傳教育實地機關四項。

十一月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成立。

長沙羣益合作社成立，有社員二百餘人。

十二月

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成立，有社員一千餘人。

上海國貨消費合作社在上海開創立大會。

江蘇省農礦廳統計全省合作社計三百餘所，內以信用合作社居多。

廣東建設廳擬定林業合作社章程公佈。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公布南京特別市合作社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

一月

江蘇合作半月刊創刊號發行。

二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月

蘇省農礦廳召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

五月

中央宣傳部規定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世界合作紀念日）起，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通令各省市轉飭各縣一體遵辦。

●本刊投稿簡約

一、本廳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均有供給本刊材料之義務；

但各界熱心合作事業者，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亦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共分十類如下：

- (一) 論著
- (二) 譯述
- (三) 規章
- (四) 討論
- (五) 合作消息
- (六) 調查
- (七) 統計
- (八) 指導所工作報告
- (九) 通訊
- (十) 雜錄

三、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一律用十行紙謄寫，并加標點；字跡務須清楚。

四、本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受增刪者，須豫先聲明。

五、來稿如係譯述，請隨附原文，並註明原著者姓名。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惟譯述或論著文字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豫先聲明，退還原稿；但一經登載，無論已否聲明，概不退還。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若干份；但長編譯述或論著文字，得酌酬現金。

八、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通信處等。

九、來稿請逕寄江蘇省農鏡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